

冠县万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万善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万善镇大万善村善政街6号；邮编：252523；电话：0635-5716809；邮箱：gxwsxf@lc.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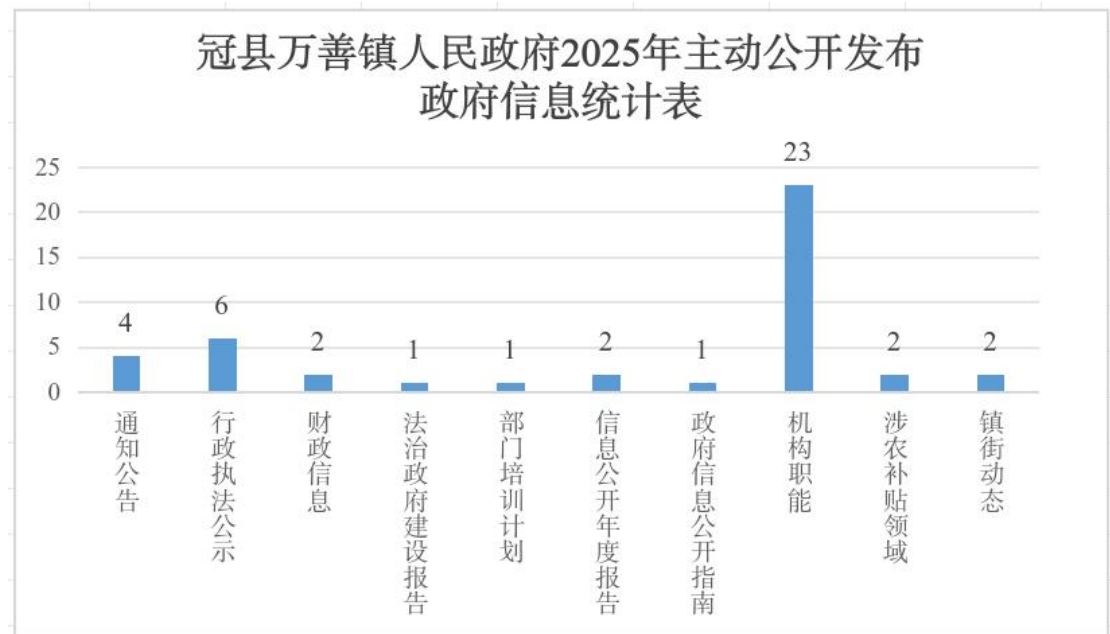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冠县万善镇人民政府锚定“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便民利民”工作目标，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

好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冠县万善镇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44条，主要包括基础建设、通知公告、财政信息等方面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全年未发生因

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所有拟公开信息落实“一事一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无涉密风险、无安全隐患。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从信息生成、初审、复审到发布，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把控质量，坚决杜绝违规公开情况发生，全力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构建多元化公开平台体系。线上紧盯政府网站这一主渠道，优化信息发布栏目设置，保障信息检索便捷、查阅高效；线下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体验区、信息查阅点功能，充实公开内容、优化服务设施，安排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为群众打造“零距离”查询阵地，切实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全镇重点工作部署，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日常工作推进与协调。围绕信息发布规范、保密审查要点、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两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确保社会公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仍需提升，部分信息公开的深度与精细化程度不足，对群众个性化信息需求的响应不够精准。

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传统，线上线下融合度有待加强，新媒体等创新公开渠道的探索与应用不足，难以充分适配新时代群众的信息获取习惯。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标准与流程，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与热点问题，强化信息公开的精准性与实效性。持续优化政策解读机制，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质量，综合运用图文、案例等多种方式，让政

策解读更生动、更易懂。

二是拓展公开渠道与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探索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应用，推动政府信息向多元化形式转化。深化政务公开体验区功能升级，加强线上线下渠道联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遵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公开的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对外公开，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政务服务全流程，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年，冠县万善镇人民政府紧扣“提升服务效能，打造阳光政务”工作目标，以深化政民互动、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模式，推动公开工作从“单向发布”向“双向互动”转变。9月20日上午，在政务服务大厅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25名来自不同领域的群众代表走进政府机关，近距离感受政务服务流程、参与政务工作监督。

活动采用“现场参观+专题座谈”相结合的形式，让群众代表全方位、零距离了解政务工作。现场参观环节，代表们实地走访政务服务各窗口，详细察看业务办理流程、便民服务设施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讲解，对高频事项办理材料、时限、网上办理渠道等群众关心的问题逐一解答。专题座谈环节，镇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全面汇报本年度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最新政策要求，通过典型办事案例剖析、政策要点解读等方式，让代表们直观了解政府工作实效。同时，以面对面交流的形式广泛征询意见建议，代表们围绕办事流程优化、政策宣传普及、便民服务提升等方面畅所欲言，反馈日常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工作人员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逐一记录、现场回应，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切实将群众诉求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

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有效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工作透明度与群众满意度。下一步，冠县万善镇人民

政府将建立政府开放日常态化机制，持续拓宽政民互动渠道，以更公开、透明、务实的作风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